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该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美贵金属”)于2016年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铜业”,系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签订了《电解铜买卖合同》。截止2018年12月31日,福美贵金属预付大通铜业货款余额为17.46亿元,账龄已超过两年,该合同一直未实际履行,预付款项也未及时归还到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2018年12月25日下发了《关于对ST大控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1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美贵金属对大通铜业的预付款项17.46亿元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决定》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

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要求贵公司改正上述行为，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切实可行的预付账款收回计划，尽快收回向大通铜业支付的预付款项。

贵公司已于2018年将上述预付款项17.46亿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关联方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由于贵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对于该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依据，我们无法确定该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

（二）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贵公司子公司深圳海全实业有限公司预付深圳市前海超音速供应链有限公司材料款余额为2.44亿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等交易的可实现性以及款项的可收回性。

（三）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贵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15.22亿元，其中为关联方担保涉诉而计提的金额为12.01亿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预计负债当期确认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四）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65亿元。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且存在较多的司法诉讼。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日止，贵公司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贵公司以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为基础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发表审计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2、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以尽快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持续经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书先 刘婉丽 陈树文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